

“强国”与“新民”：中国情境中的国家-社会议题

高勇 吴莹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北京 100045)

【摘要】本文主张将国家与社会的议题置于中国百年来的近代史发展视野当中,研究国家力量增强和社会活力激发这两个进程之间的动态关系和内在张力,而不是仅仅将国家与社会视为业已形成的两个实体。建设现代国家与激发民众活力的过程,包括了在实践中密不可分、彼此支撑的三个方面:塑造民众的身份认同,以这种身份认同来勾连国家与民众;调整社会的组织体系,以此促进国家动员能力,建立社会激励体系;确立国家与社会互动的主导策略和手段,以此解决社会治理问题。本研究从以上三个方面认真梳理了中国近代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在建设现代国家与激发民众活力的曲折进程中展现出来的逻辑脉络。

【关键词】国家与社会;认同形塑-组织空间-运作手段;强国与新民;历史情境;群众路线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997(2014)01-0074-12

中国百余年的近代史,既是国家逐步走向独立富强的历史,也是社会力量成长和社会活力得到激发的历史。从清末的维新派开始,爱国志士就认识到“民弱者国弱,民强者国强”,只有激发出民众的热情和自主性,才能真正奠定国家基础。建国以来的不同历史时期,国家-社会关系的外在取向虽然不断发生改变,但是强国与新民是一以贯之的基本问题。本研究从社会认同、组织空间、运作手段三个方面认真梳理了中国近代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在建设现代国家与激发民众活力的曲折进程中展现出来的逻辑脉络。

一、中国历史情境下的“国家-社会”问题:强国与新民

进行“国家与社会”分析时,首先会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国家与社会”是源起于西方的理论分析框架,且只是在近20年来才在中国社会科学中立足,它能否用来描述和分析中国近百年来

社会变迁经验?这里是否存在将西方理论话语强加于中国现实经验的粗暴?上述问题也正是在“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引入之初,中国学者时时加以反思和警惕的问题(梁治平,2003)。邓正来先生在上世纪90年代初论及当时的“市民社会研究”时就指出,应当力图避免“把西方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及西方理论旨在回答的问题虚构为中国发展进程中的问题”,避免“在西方的理论未经分析和批判以及其理论预设未经中国经验验证的情况下就视其为当然,进而对中国的社会事实做非彼即此的判断”(邓正来,1994)。

“国家与社会”分析的一种研究框架是,将国家与社会视为业已形成的实体——民族国家与公民社会,研究的核心议题是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关系与互动。如吉登斯重在解释国家与社会相分离的格局经历重大历史变动如何转变为国家-社会糅合的民族国家格局,或哈贝马斯重在解释公共

收稿日期:2014-02-04

作者简介:高勇(1976-),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社会流动、社会发展、社会管理;吴莹(1983-),女,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公共服务、社区治理。

领域如何成为两大实体之间承上启下的中间地带,但这些研究的前提是国家与社会两大实体业已形成。如魏昂德所言,中国研究从60年代中期开始,就同对苏联、东欧政治体制的研究密切相关(魏昂德,1999),中国研究是在与西方社会以及苏联东欧社会的比较中获得位置的。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西方学者对于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下集团利益的争夺和斗争产生了兴趣,他们看到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下尽管缺乏西方的竞争制度,但是同样包含了许多利益集团的利益竞争和利益冲突,存在隐形的利益集团和利益斗争,存在着普通公民通过种种自下而上的方式影响政府决策的途径,存在着种种讨价还价。特别是在1989—1991年间,苏联东欧的社会变革被认为是这一斗争过程的必然结果和变迁顶峰。“国家与社会”分析的前述研究框架,研究国家与业已形成的公民社会实体之间的互动竞争关系也因此被引入到中国研究当中,学者们试图在中国社会内部也寻找到公民社会兴起的迹象与萌芽。

这样一种视角下的研究自有其意义所在,它们揭示了中国社会体制中诸多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与内在限制。但是,这样一种研究框架也因此天生有其局限,如“在研究中往往是在中国的现实经验与西方的概念之间做简单的比附,其突出表现是根据西方的定义在中国的复杂经验中选择与之相符的那些方面进行意义放大的研究,从而忽略了某些对于中国发展具有实质意义的方面”(邓正来,1994)。梁治平也指出:“中国的学者、官员和民众,作为历史的参与者和行动者,有他们自己关于‘社会’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解和观念,而这种理解和观念并不能简单由‘civil society’一类概念加以说明,更不能被它所取代。由于这种对行动者观念世界的忽略,把一个具有西方起源的概念‘强加’于一种异质的社会现实的情形便益发突出了”(梁治平,2003)。换言之,这种研究的危险在于,依托西方的历史经验和政治类比,在中国进行“按图索骥”式的对照,将种种现象或行为贴上“公民社会”的标签,而未能顾及到其中的运作逻辑和内在规律。

除此之外,这种研究框架的更大缺陷在于其历史视野的局限。如果说在上述研究框架对于晚近的中国现实有一定说服力的话,那么研究视野越是放远,它也就越显得捉襟见肘。究其原因,首先在于,中国近代历史也正是国家与社会两者的形成史,而远不是两个业已形成的实体的互动史。其次在于,国家与社会两者的形成史本身,又远不

是用抽象出来的两者互动模式(或斗争或妥协或合作)能够解释的,而往往是由于更为宽广的因素和问题决定的,这些“大问题”最终同时形塑着国家与社会两者。使用前述研究框架,我们的历史视野将很容易局限于两者已经相对成型化之后的较窄范围内,而关照不到两者共同形成和形塑彼此的更宽广时间段。正因为上述局限,虽然早有研究者指出“国家与社会”研究中应当强调“中国特点”,但始终未能在研究中完全体现出来。

尽管有上述局限和缺陷,但是无论实践者还是研究者事实上又都无法回避“国家与社会”这样一种论说和思维方式。这说明,“国家与社会”的确是中国社会生活中重要的一个现实问题,只是这一现实问题需要回到中国的真实历史情境当中,进行认真而切实地梳理,追根溯源,知晓问题的来历与症结。研究者需要努力回到中国近代的现实经验中,去洞察国家与社会两者的形成史,以及讨论这种形成史对于国家和社会本身特点的形塑作用:哪些因素和特点决定了中国国家和社会的形成轨迹(尤其是其中的曲折与弯路)?这些因素使得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有着什么样的既定约束条件?又使得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有着什么不同于西方的独特性?上述问题的答案都必须回到中国切实的历史情境中去寻求。

我们主张将国家与社会的议题置于中国百年来的近代史发展视野当中:这百年来的历史发展正是国家建设的历史,也恰恰是社会力量自觉、公民社会初步萌发的历史。简而言之,我们一直面临的是自晚清中国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以来,就提出的一个核心问题:如何同时激发社会活力(新民)和进行国家政权建设(强国)。事实上,中国学者在开始引入“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时,即将其置于近代现代化转型的现实视域中,将其用以理解中国历史进程中面临的困境与挑战(邓正来、景跃进,1992)。在这一历史情境中,国家与社会都不只是名词,更是动词——强国与新民。两个进程的统一和张力,而不是两个实体间的统一和张力,更能够准确刻画历史的真实进程。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在既定框架下如何应对作为其对立体的市民社会;而是如何进行相当幅度的政治结构规划和社会结构调整,来为现代化发展立定框架。在这一动态过程中,国家和社会得以诞生和形塑。在这样一个框架之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就不只是受到两者互动过程的影响,而是两者本身以及两者关系都是受到更大的变迁因素影响之下形成的。这种视角不再局限于描述国家

与社会关系的类型和特点,而是关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动力问题。而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就必须要把视野置于中国百年来的近代史发展进程中。

这样一种分析框架,最早由邹说先生提出。在1986年他即指出,“在探究中国积弱的原因,寻找消除危机,促进国家富强的道路的努力中,中国知识分子和政治领导从本世纪初开始逐步意识到发展与调动个人和社会团体活力、能力与创造力的紧迫性。……此后,激发并发展人民的活力、能力和创造力,一直是中国在重建国家与社会过程中必须面对的最重要的两个问题之一。”而在这样的一种进程中,“尽管人们尚未完全意识到,但是,对一个充满活力的政治共同体的需求可能会而且事实上已经与另一需求发生冲突。这就是重建一个强有力的、集权的政治权力,以便能够重新统一中国,保持政治稳定,同时也能够增加其渗透与控制社会经济的能力。事实上,第二种需求总是被置于优先地位,在五四运动后更是如此。而第一种需求则被视为实现更优先目标的手段”(邹说,2002)。

这种强调激发民众活力和创造力的取向,固然与当时从西方引入的大量思想资源紧密相关,但同时和中国传统观念中对于“民”的理解也有关联。“‘民’的概念具有一种矛盾的二重性。一方面,由于‘官’被古人视同于‘公’,通常与‘官’相对的‘民’的概念便当然地具有‘私’的意蕴。……然而在另一方面,抽象的‘民’的概念本身又具有强烈的‘公’的意味。……作为‘公’的渊源,‘民’被视为国家的根基,统治合法性的基础”(梁治平,2003)。在这样一种传统观念的支持下,激发民众活力绝对不是一个与国家相对的“私域”中的问题,而是国家建设问题中的一个必然内容。激发民众活力的过程中,不仅不排斥国家介入,而且可能内在包含着对于国家介入的期待。从清末的维新派开始,爱国志士就认识到“民弱者国弱,民强者国强”,只有激发出民众的热情和自主性,才能真正奠定国家基础。但是直到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进程中创造出了群众战线,才真正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激发民众活力和增强国家力量的方案。

然而无论是从思想上还是在实践上,这种对强国与新民之道的探索从一开始就有着其内在张力。例如,当我们细察梁启超的《新民说》时,不难看出其理路上存在的矛盾与张力,这也正折射出了当时知识分子和政治实践者在此问题认识上的深层困境。“新民”一开始就与“强国”密切联系在一起,甚至是作为“强国”之手段。“新民”不仅仅是一种思想启蒙,其内部必须包括着社会改造的因

素。在理论上,强国和新民是统一的,而不是冲突的,惟有新民,才可强国;惟有强国,新民才会保障。但是另一方面,在实践操作中,新民往往成为强国的手段;后者在现实的压力下成为最重要的目标,前者只是这一目标的手段。这构成了强国与新民的深层次张力。再如,当我们考虑民国时期国民党政权对于社会的渗透与改造时,也会看到结果与初衷相背的意外后果。1934年,国民党政权在农民社区中开始推广“保甲制度”,力图通过行政手段进入到传统乡村社区当中,这导致了乡村社会秩序的较大改变。一般而言,保长均非传统社区中承认的乡贤,而是被县镇政府看中的地方代理人。家族作为一种村政制度被新的政区和权力结构所取代,政府对村落的直接干预大大增强,不仅对村落的税收增加,专业化警察开始深入村落,而且对传统民俗文化也进行大力改造,取缔传统“私塾”,兴建“新学”。但是在实施社区改造的政策时,政府依赖的仍然是地方士绅的力量,因此家族的组织、区域、网络、经济功能和仪式相当大部分得以保存(王铭铭,1997)。但是,国民党的乡村政权建设并没有取得预想效果,反而摧毁了在社会运行中重要的“双轨政治”设置,更加恶化了乡村的社会生态(费孝通、吴晗,2012)。学者杜赞奇称为“乡村政权的内卷化”,即乡村领袖由保护型经纪向赢利型经纪过渡。国家权力的扩大,一方面极大地侵蚀了地方权威的基础,另一方面反而导致了国家深入乡村社会企图的失败(杜赞奇,2003)。

二、认同形塑—组织空间—运作手段

在梳理中国近代史情境下建设现代国家与激发民众活力的曲折进程中的逻辑脉络时,社会认同、组织空间、运作手段三个方面的变迁是最重要的内容,国家与社会在这一过程中通过这三个方面彼此得以形塑。以毛泽东为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在激发民众活力完成革命目标的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方案和传统:群众路线。不可否认,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在战争环境下争取群众政治拥护、获取人力物力资源、进而取得全局性胜利的成功手段。但是,并不能仅仅将群众路线视为一种政治竞争中的实用性需要,它的背后既继承着中国近代以来仁人志士在消除民族危机、促进国家富强过程中对于“改造社会”的急切诉求,同时也结合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中对于社会自身主体性的价值要求,即强调社会自身来改造自身。群众性的自发组织、自发活动加以改造之后,赋予其新的意义和实质内容,与革命大局融为一体,便可以得到延续和发展。群众路线本身兼有中国共产党人

的理想诉求和现实考量,它对于中国社会的影响也因此至为深远。邹说先生指出,“中国社会革命引起数千年以来政治生活或政治社会的一个根本变化,表现在人民大众参与政治和参与政治运动的形式上,农民及贫苦人民下层阶级都变成政治生活或政治社会内的重要角色,这是共产党战胜国民党最根本的原因”(邹说,2002)。“群众路线”之所以能够成功,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它不仅是一种抽象的意识形态,而且包括了从认同形塑、组织建设、机制运作方面的系统行动路线。

在建设现代国家与激发民众活力的过程中,一项基础的内容就是重新塑造民众的身份认同,以这种身份认同来勾连国家与民众。邹说认为,近代中国与西方国家建设中的重要差别之一就是,西方国家的建立是从“公民”的概念决定的,而新中国的建立则是以“群众”的观念为指导思想的。“群众是从阶级的观念引申出来的。……群众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有一定社会联系的。群众要求的不是抽象的人权,而是社会经济上的权利”(邹说,2002)。正是在这种核心认同和观念的基础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组织形式、运作方式得以建立。正是在解放区时期的群众路线工作中,利用阶级出身和阶级觉悟对群众进行合理定位和划分,辨别敌友,辨别支持者和动摇者的做法开始大规模使用。在提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毛泽东指出:“任何有群众的地方,大致都是比较积极的、中间状态的和比较落后的三部分人。故领导者必须善于团结少数积极分子作为领导的骨干,并凭借这批骨干去提高中间分子,争取落后分子。”只有对于群众进行合理区分,依靠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才能够对于群众意见进行正确的系统集中,形成经得起考验的正确决策。这开启了让阶级政治介入社会结构调整的进程(张静,2012)。建国之后,阶级划分使得每个人都要对应某一个阶级标签,使得国家政治与个体生活前所未有地紧密结合起来。阶级划分不仅是一种对现实阶级群体关系的判定和划分,而是要落实到每个个体上,借此进行社会改造和社会动员的重要激励机制和动力机制。国家层面的各种政治运作不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到每个个体的,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再是遥远的、与己无关的国家话语,而通过阶级划分变成了每个个体的日常生活话语。旧有的各种身份、利益、矛盾、冲突都被纳入到了新的阶级身份、阶级利益、阶级矛盾、阶级冲突框架中进行定位和重组,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情感也用新的

阶级话语,如阶级立场和阶级感情,来进行阐述。

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迁的最外在体现莫过于社会组织空间的变化。所谓组织空间,既包括有形的单位组织、社会组织的发展,而且也应包括“言论的传播、意见的交换等渠道而实现的公共空间的拓展”(梁治平,2003)。群众路线与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有着密切联系。群众参与的最大力量就是来自于基层组织,从基层发动群众,并建立起各类与政权相联结的组织,与政权进行对接,然后积极有效地参与到政权建设中来。在提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1943年,毛泽东又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发表了《组织起来》的讲话,号召“把群众组织起来,把一切老百姓的力量、一切部队机关学校的力量、一切男女老少的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只要是可能的,就要毫无例外地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成为一支劳动大军”。毛泽东把将群众力量组织起来作为贯彻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重要方针:“把群众力量组织起来,这是一种方针。还有什么与此相反的方针没有呢?有的。那就是缺乏群众观点,不依靠群众,不注意把农村、部队、机关、学校、工厂的广大群众组织起来,而只注意组织财政机关、供给机关、贸易机关的一小部分人”,“目前我们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最重要形式,就是合作社”。建国之后,中国社会的组织体制在国家的强力干预下进行了巨大改组,形成了独特的城市单位体制和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并借此大大促进了国家的社会动员能力和资源动员能力。从国家的角度来看,城市单位体制和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是国家动员机制的重要载体。正是通过这些覆盖几乎所有社会成员的组织体系,前述阶级意识形态和常规的思想政治动员才得以贯彻到社会基层;在组织内部组织的各种评比和表彰通过对积极分子与落后分子的区分,将国家政策的外在意图转化为个体行动的内在动力;通过单位组织的福利制度,国家既使得社会成员对于国家统一控制的资源形成了制度性依赖,也实现了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对接,国家的合法性进一步得以巩固,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和热情也得以调动。

运作手段是国家与社会在互动过程中的主导策略和手段。民众与国家之间的认同联系正是通过运作手段中的不断互动得以建构起来的,运作手段也是国家与社会在既定组织空间中互相形塑的主导规则。群众路线的大规模展开是在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时期,它是对战争环境中政治竞争现实的反应,它的使命在于了解和满足多数群众的

需要和利益,争取多数群众对于政权的政治拥护,最大程度地降低党和群众发生隔阂的危险。群众路线的运作实践包括从群众中来的分散意见——集中起来——到群众中去坚持下去的辩证过程。这一辩证过程之所以重要,不仅在于可以使决策更加符合群众利益、更加符合客观实际,而且也在于对于群众进行教育和引导。群众既有进步需要尊重的一面,也有落后需要进行引导的一面。建国之后,群众运动已经不仅仅是一种进行社会改造的方式,它逐渐成为了解决社会中种种治理问题的一种常态。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通过群众运动,基层群众中的具体做法被有选择性地吸纳到国家政策体系中,视之为群众活力和群众积极性的体现,然后再借助于阶级斗争和组织体系对基层工作进行强力推动。以党组织体系为核心、单位体制和人民公社体系为主体的组织体系使得群众运动得以迅速推广。群众运动不仅仅具有推动工作这样的一种功能,它同时又承担着化解国家与民众之间在实践中可能发生的矛盾冲突的功能。每当国家政策在具体实践中出现失误时,这种失误往往可以归因于对群众自愿性的忽视和对群众觉悟程度的高估,群众运动又可以通过强调对于群众自愿性的尊重,使得实践中存在的矛盾冲突得以部分化解,工作中的错误也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纠正。

国家通过政治整合实现社会整合,对于社会领域进行强力改造和渗透,这是改革开放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主导逻辑。回头来看,这一过程既有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同时也充满了艰辛和曲折。通过阶级划分,民众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卷入到国家政治当中,国家政治与个体生活、国家发展与个体现实利益被高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通过组织重建,民众真诚地相信自己的工作与国家的富强在利益上和价值上都息息相关。通过各种运动,国家对于社会资源的动员能力和民众对国家的认同与归属都大大加强。但是与此同时,国家权力向社会领域几乎毫无限制地扩张,也起到了适得其反的作用。阶级话语与现实层面的脱节,使得民众对于阶级话语只局限于工具性接受,而在理性和情感层面的接受日渐消解,阶级话语逐渐丧失了其塑造社会认同、激发参与活力的功能,相反成为了加大社会矛盾、抑制积极性发挥的阻碍。单位组织和人民公社的严格控制和深入渗透,在诸多方面妨碍了个人和社会群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展,对于民众参与形成不了有效激励,也无法消除事实上广泛存在的各种自我利益寻求行为。群众运动被认为是引导和激发群众积极性进行社会主

义建设的有效方法,但最终却使得群众生产生活受到巨大损害;群众运动被认为是有效地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尤其是干部与群众之间的矛盾)的有效方法,但最终却使得人民内部矛盾更为激化和加剧;群众运动被认为是克服官僚主义的灵丹妙药,但是最终群众运动往往与派系之间的权力斗争结合在一起。在频繁的群众运动中,群众本身对于运动日益感到厌倦,甚而认为“群众运动就是运动群众”,群众运动作为一种治理方式已经不再有效。在社会认同、组织基础、运作方式上,国家强力渗透控制社会的“全能主义”模式都面临着严峻挑战,而这正是改革开放之后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基础。

三、改革开放之后国家—社会关系的演变

(一)1978—1992年:国家的放权让利与社会的利益萌发

发轫于1978年的改革开放,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里程碑,也是国家—社会关系的重要标志点。党和人民认识到,切身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最直接体现和证明,为此必须进行思想解放和经济改革。要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就需要从利益入手,激发个体在利益上的能动性。这种强调激发个体利益能动性的发展战略,与以往强调阶级出身和阶级觉悟的话语截然不同。它不仅极大地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了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也使得群众利益在社会生活的地位迅速提升。事实证明,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成为拥护改革开放的重要原因。居民私人消费水平的提高,在国家重建合法性的过程中扮演了十分关键的角色(王宁,2007)。“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为影响这一阶段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调理论”,新的政策和口号与过去形成了强烈反差,而且以最实际有效的方式改变了社会关系的内涵。在这样一种通过利益来激发社会的积极性和基层活力的运动中,通过开放社会空间、释放社会资源,不仅使得社会中出现了如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等新的利益主体,社会关系以及基层政府和各级单位组织都开始出现了利益化趋向。社会各部门开始程度不等、或快或慢地从依赖国家合理分配生存转为在市场中实现自身利益。伴随着基层政府和各级单位组织的利益化,体制内与体制外的利益分野和利益关系逐渐形成,使得国家与社会关系呈现出更复杂的图景。

在组织空间上,对于个体利益能动性的强调,使得一些重要的社会新要素和社会新主体开始萌生、发展和壮大,如城市个体户、私营企业主、家庭

农民、进城务工经商者等。除了体制外发生的重要变化,体制边缘甚至体制内部也在发生潜在的变化。尽管单位体系的整体结构没有发生改变,社会成员对单位的依赖性甚至在某些方面有所加强,但是单位组织的运行机制已经发生了深刻的改变。在单位与国家之间的责权机制尚未能够清楚划分、“软预算约束”仍然存在的前提下,单位日益发展成为重要的利益主体。伴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社会关系以及基层政府和各级单位组织都开始出现了利益化趋向。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不仅是把单独的家庭农户变成生产的基本单位,而且将以往村庄掌握和管理的资源都尽可能地分配和落实到农户,包括某些大型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在农村改革之后,自然村不再担负生产和管理功能,在农村生活的作用越来越弱。行政村控制了农村最重要的生产资源——土地,成为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人,农民需要与行政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行政村相对于自然村的地位上升。组织构件本身仍在延续,政府管控社会的某些既有手段和形式依然保留,但是这些国家-社会关系的构件和手段都处在了一种新的整体安排之下。

在新时期,国家对于社会的治理手段发生根本改变,传统作为社会控制手段的“群众专政”彻底消失。在反思教训的基础上,为了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秩序,加强法制成为一种重要的治理思路和手段。群众运动的惨痛教训使人们认识到,没有法律是不行的,法律是恢复重建社会秩序、管理社会和经济的重要手段。伴随着法制化的进程,规则治理的意识逐渐建立,这是巨大的进步。但是,这一时期的法制的功能仍然主要是服务于政府对于社会的管理秩序,法律主要是政府“控制社会和管理经济的一种工具和手段”(蔡定剑,2008),而不是从法治理念和价值观出发。除此之外,国家还进行了以转变政府职能为入手、促进政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的改革探索,提出了“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以此作为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社会利益和矛盾的重要途径。但是,与此同时在社会治理实践中,盛行的逻辑却是种种“变通”措施,甚至基层民众通过种种手段化解和“架空”国家政策中不符合自身利益诉求的部分(王汉生等,1997;项飙,1998)。这种“变理”的制度运作方式无疑使得基层社会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得到了生长发展的空间,是当时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的重要机制之一。事实上,“变通”机制生动地刻画了这一时期国家与社会彼此交织、基层政府与单位组织兼具双重角色等重要特征。这种深具制度变迁特色的运作机

制,以“处于正式制度制定程序之外”的操作方式或者“看似无足轻重的日常行为”,最终导致了重要的结构性变迁。但是,这种社会治理运行机制也潜藏了危机和问题。在“变通”与“架空”之中,国家既有体制与社会新生要素进行沟通和联系的制度化渠道迟迟不能构建,甚至有分离趋势。如果说这一时期社会要素尚未壮大、社会分化尚未充分发育,这一问题可能还并未构成真正危机,那么随着社会独立性的日益增强,社会治理机制中的制度化渠道构建就亟待提上议事日程上来了。

(二)1992—2002年:国家的调整转型与社会的多元分化

20世纪90年代之后,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家在社会治理方式、社会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了自觉的调整。经济所有制形式进一步多样化,社会流动程度进一步加速,个体在适应这种体制转型的过程中获得了意识的解放、自由度的提升和自主性的增强。由于身处结构变迁过程中的不同位置,基于不同的资源、权力、生活形态和意识结构,阶层分化开始出现,阶层意识逐渐自觉。“下海”的热潮和私营企业主的崛起增加了新的精英产生路径。传统国企工人被一步步纳入劳动力市场,原先在产业社区中形成的工厂自豪感和现实情境中的困境之间的冲突促进他们的阶层意识生发出来。从农村流动出来的大量农民工群体,在进入城市和工厂过程中也被锤炼和锻造为工人。个体与原先所属单位或村落的依附隶属关系结进一步松动,这为社会成员的个体意识和能动性成长提供了机会。个体必须重新审视和评估自身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本、体制资源、社会关系网络等,努力在国家提供的政策制度框架下谋求各种机会。即使是那么没有受到改革直接冲击的社会成员,也在下岗事件和与之相关的个体的生计实践中看到,个体不再受到国家的全面控制与保护,当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时,他们可以也必须依靠自己的自主性和能动性来寻求生存和发展的机会。面对市场竞争必然带来的阶层体系分化、不平等加剧,对社会平衡与矛盾消解机制的制度需求日益凸现。

社会组织结构基础发生了巨大变化,私营企业等体制外单位组织大量涌现,国企和乡镇企业在改制之后从业人员减少,大量人员从“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大量劳动力精英离开乡村,也给农村社会带来巨大改变,基于地缘、亲缘的村庄自治、社区信任、居民互助等方面受到冲击,村庄空心化问题普遍存在,村民的集体行动难以开展。为

了承接单位解体后溢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保持国家的组织和动员能力,以社区建设为主的基层组织治理创新开展起来。社区建设是在单位制解体、社会转型过程中基层社会管理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提出的应对策略,其核心是明确和健全国家权力重心下移的组织基础,在政府职能转型过程中管理和服务能力相对欠缺的情况下,系统地推进对社区内各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资源的组织与动员。在此定位下,社区建设强调的是国家与社会双向互动的治理。社区建设一方面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原则促进了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的社会参与能力;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国家对于基层组织的管理和动力能力。社会团体大量出现,这一方面拓展了人们社会交往的空间,使得正在萌发的社会成员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得到有效地组织和发挥,促进公民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有助于社会资本和“能动社会”的生长;另一方面,在新的治理环境和多样化的社会需求下,政府也需要社会团体作为合作治理的伙伴和咨询对象,因此对社会团体的成立采取鼓励和培育的态度,以实现政府角色从“全能”向“有限”的转变。村民自治则是国家适应农村治理需要,鼓励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建立良好、稳定的社会对话机制的一种努力。村民自治是一个社会自主性和国家政权建设能力相互加强的过程。加强民主政治,推行民主选举,既提高村民民主决策、自我管理的能力,促进地方公共产品服务的供给和公共责任的提升;也减少了干群矛盾,将乡村精英整合到体制中,巩固现有政权的合法性。但是,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和利益主体性的多元化,也使得很多群体的社会生活和利益诉求往往溢出于现有的各种组织形式之外。他们或者成为了组织化结构的盲点,或者成为新的组织结构的生长点。上述现象要求社会的治理方式也必须要有进一步调整,以应对上述种种问题。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社会治理方式的改革成为新的探索任务。这一阶段国家与社会运作方式的调整核心是一种“适应”性策略。政府行为的市场化和企业化趋向在某些领域表现明显,“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成为地方政府工作重点,而公共管理和社会管理职能被忽视。在转变政府职能的旗号下,住房、医疗、教育等领域被纳入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甩包袱”一度成为社会治理中的关键词。但同时,国家也试图通过一些制度建设来缓解社会民众在社会变迁前的困难与焦虑,例如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成为了调适国

家和社会关系的焦点领域。在新的福利制度建立过程中,原本潜在的各种不平等和新的各种社会差异又被显现出来,成为社会问题的新来源。国家在这一阶段,也进一步调整了政府机构的组成和职能,同时有所侧重地鼓励社会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的成长,并为其提供制度保障和规范引导。新的社会精英通过入党和当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方式,被有选择性地吸纳到体制当中。国家依据社会组织所具有的潜在挑战能力、其所提供公共物品的需求程度来决定对其发展采取的态度是直接支持、间接控制、放任不管抑或坚决取缔(康晓光、韩恒,2005)。这样一种“分类控制”策略使得社会组织能够辅助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同时又不致于形成一种挑战力量。但是,这种“分类控制”策略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力量的自主性,并且在事实上形成了社会组织体系的多轨并行态势。

(三)2002年之后:国家的民生战略和社会的参与诉求

进入新世纪之后,城乡流动加速,阶层分化加剧。从2002—2011年,我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1.35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城市化扩张过程中出现的新移民不仅在生活方式上与普通市民日益趋同,而且也发展出逐渐清晰的权益意识,积极争取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平等市民待遇的获得。随着市场原则的深入,社会分化越来越显著,社会的利益格局、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群体认同等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阶层之间的界限开始逐渐形成。民众的权利意识日渐增强。除了底层社会在缺乏利益表达机制的情况下采取各种行动维护自身权益外,作为中产阶级主体的业主群体等其它多类社会群体也参与到维权行动中。“维权”已经成为近10年来广泛出现在各个领域的现象,不同的维权者们有着各自不同的诉求,采取的行动策略也各具特色。伴随维权行动在各个社会群体中的广泛开展,公众关于权利的意识获得了具体化,也进一步认识和强化了自身的行动能力。

各种社会群体都在自发地寻求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公众的行动能力得以增强。进入新世纪之后,中国社会组织空间中最大的发展变化就是社会组织在数量上和活动空间上的迅速发展。尽管目前中国的社会组织发展中存在着诸多体制机制上的发展障碍,但是应当看到在多个领域中大量富有创造力的社会组织已经涌现出来,它们在促进人们彼此联结、培育社会资本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管理社会组织的方式延续了其“分类

控制”策略,对于不同的社会组织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随着参与意识的提高和参与渠道的拓宽,个体也积极地参与到各类社会事务中。中国在民众的诉求渠道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化的努力,从而使得中国体制表现出了令西方观察者大感意外的“韧性”。中国公共政策议程设置的模式已经多元化。社会参与方面出现了诸多新要素,越来越多的行动主体和因素进入到了决策过程当中。基层官员、新闻媒体、社会组织都可以成为“政策创新家”,努力参与到决策过程中改变政策本质。他们也体现出了极强的创造力和适应能力,特别是逐渐创造出了可与政府沟通的、能够有效进行动员的议题框架。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也为公民的组织化和社会参与提供了另一个新型空间——虚拟社区。除了通过虚拟社区扩展公民的非制度化社会参与渠道之外,互联网对公民的制度化政治参与和政治发展也产生了积极影响。面对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国家强调社会和公民在社会管理中的协同作用和主体地位,以此来激发和促进公民对于国家事务和社会管理的参与。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指导思想下,一方面传统的各种组织资源(党组织和单位组织)等积极参与到社会生活的管理过程中,重新发挥党组织在基层社会的核心作用,强化了在新型社会管理体制中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也努力吸纳各方面的社会参与热情和能力,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

科学发展观成为处理国家社会关系的重要指导理念。科学发展观是国家意识到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之后提出的整体解决思路,体现了政府行为由经营性向以公共服务为本的转变。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下,社会公平正义成为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和核心价值。国家通过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中心的社会建设,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试图改变以往发展过程中的“经济腿长,社会腿短”的问题,增强社会凝聚力和整合度。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是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社会认同和正当性支持的重要战略。国家承诺给社会各阶层成员带来实惠,承诺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强调公平分配,承诺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大幅度地改善民生,成为保持和增强执政基础的重要手段。但是,在贯彻民生战略的手段上,项目制成为了主导运作方式,中央通过大量转移支付资金促进地方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然而,嵌套于行政体制之中的项目制运作

往往又成为以经营理念促进地方发展的渠道,基层社会共同体的基础反而被削弱。在实践中,“行政吸纳政治”的逻辑以及技术治理的思路,虽然能够缓和社会治理中的诸多压力,但是并不利于多元治理格局的根本形成。

四、当下的挑战与问题

(一)公民性建构的困境

在革命时期,阶级划分和阶级性曾经一度成为进行社会改造和社会动员的重要激励机制和动力机制。改革开放之后,党和人民认识到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最直接体现和证明,因此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著名论断下,激发个体利益的能动性成为了主导性的动员方式。进入新世纪之后,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下,社会公平正义成为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和核心价值。面对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单纯通过利益动员已经不能再实现有效的社会动员。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通过大力倡导富于中国意蕴的公民性,以此来激发和促进公民对于国家事务和社会管理的参与。富于中国意蕴的公众参与方式和公民性建构必然会对中国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很多社会调查数据表明,目前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仍然不足。马卫红、黄沁蕾、桂勇(2000)关于上海市居民社区参与意愿的分析指出,居民社区参与的基本状况可以概括为“总体参与意愿不强”,仅有15.7%的被访者表示很想参与。一些研究表明,尽管现有社区选举中的投票率仍然很高,但是其中委托投票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是否参与社区选举,首要的考量不是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而是私人利益与私人关系,社区选举成为私人关系再生产的一个环节”(熊易寒,2008)。人们一度对于新生的中产阶级的公民性抱有厚望,认为中产阶级将会成为公民性生长的重要基础。但是也有研究者指出,虽然中产阶级的权利意识和行动能力都有提升,但是这并不一定能够促进他们参加公共行动,不一定能够决定公共行动的成功可能性(陈映芳,2006)。由于种种核心资源仍然是由政治权力控制的,市民对于政府权力仍然存在着较强的依存关系,因此那些有权利意识和行动能力的中产阶级可能根本不会参与到公共维权行动当中去,或者会选择中途退出。其次,即使他们参与到公共行动当中,那么权利意识和行动力对于维权成功与否,也不是那么相关。决定公共行动成功与否的是另外的因素,即涉及到的权力意志和权力考量。权利意识、行动力与运动效果之

间即使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外在社会机会结构的约束才是最终的决定因素。如果参与渠道的制度化建设不能跟上,如果外在的各种结构约束条件不变,公民性未来的成长空间也将是十分有限的。也有学者表示了谨慎的乐观态度,如朱健刚通过个案研究表明,现有的组织化参与过程越来越能够培育出居民的志愿参与精神、基于居住利益基础上的权利意识以及公共领域的交流和讨论习惯。在它们的相互作用中可以产生出不同的公民性出来,这类公民性虽然与西方情境中强调自由、独立以及民主的公民性不同,但是也同样表达出对权利的尊重、对平等的向往以及对社会公平的追求。这种公民性的形成与社会主义传统、传统的家庭伦理以及与全球权利价值观的传播息息相关,在它们的共同作用下,这类参与正使得社区发生意义深远的转型(朱健刚,2010)。学者们在目前表现出来的主体意识到底只是基于利益维护的业主意识,而是权利认知的公民意识,尚有一些争论,但是无疑这是未来中国公民性成长过程的重要一步。另一些研究表明,民众在参与过程中也逐渐培养和养成了“政治成熟”他们采取了具有妥协性和灵活性的结盟策略,避免了直接冲突,政治技巧更加成熟。新的民众参与事实上并未直接冲击基层政府的治理架构,因而政府采取了相对开明的策略,通过对话机制将网民吸纳到政府决策过程之中(熊易寒,2012)。

(二) 社会组织的多元挑战

社会组织体系是国家与社会关系当中重要的一个环节。进入新世纪之后,中国社会组织在数量上迅速增多,在活动空间上迅速扩展。当前中国社会组织体系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多轨并行:第一条轨是中国建国以来即建立起来的人民团体体系,这是党和各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第二条轨是改革开放以来建立起来的各种社会团体,它们在初始阶段都不同程度地依附于其业务主管单位,在业务人事上与业务主管单位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目前自主性也开始大大加强;第三条轨是改革开放以来,基于“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而生成的大量自发性民间社会组织。它们共同构成了当前中国社会组织生态的整体结构,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和定位,这种多轨并行的局面也正是中国社会转型阶级的特色。在资源和活动空间的分配上,各类社会团体之间存在着事实的矛盾和竞争,而没有完全形成合理有序的定位和分化,有国家支持的人民团体和有单位支持的社会团体往往

使得其他社会组织有不公平竞争之感。邓正来等认为,我国当前的社会团体管理制度实际上是一套“制度明确、实践宽松”的可纠错性框架。国家能够一边吸纳地方社团管理的有益经验,一边改善主导意识形态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根据不同形势、任务,灵活选择隐藏在正式规则和程序背后的不同治理技术来回应社会变化(邓正来,丁轶,2012)。而康晓光则对合作主义抱持更大信心。他提出,在当前多元社团并存、而行政权力根深蒂固的前提下,应当在双重管理的基础上逐步经由国家合作主义、社会合作主义等阶段,实现官民合作的平等地位(康晓光,1999)。社会组织体系的建设上,无论采取何种发展思路,都需要正视当前社会组织生态中的多轨并行事实,调整和定位不同形态的社会组织,使它们形成彼此促进的社会组织生态格局,以激发多方活力。建立具有中国本土精神和特色的社会组织形态仍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和难题。

(三) 社会管理行政化约束

自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确认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以来,“多元治理格局”也已经具备了宏观的合法性基础。学术界的研究都在不断强调充分发挥多主体的治理效能,形成国家、社会与市场相互合作的治理网络,社会管理应从消极、防范性手段演变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路径。然而,与此形成反差的是,在实践中多元治理格式建设面临着结构性困境,要么有流于形式之嫌,要么根本难于成形,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依然处于主导位置,某些领域中社会主体的发育空间实际上一再被压缩。有学者认为这种反差已经构成了当下社会管理研究中的“认知瓶颈”(李友梅,2012),因此需要从中观层面去研究现实社会管理运作的核心机制及约束条件。

在这样一种反差的背后,是行政对于社会管理本身的巨大的吸纳能力和化解能力。现实中,我们看到即使通过行政化方式进行社会管理的绩效已经趋向于边际无效率,但是面临上级考核和同级竞争的压力时,基层政府仍然会毫不犹豫地以加强行政化的方式来进行促进社会管理,似乎社会管理工作只能通过行政化方式来进行。无论何种需求都必须被吸纳到在行政运作机制中才能得到化解与解决,但是溢出于行政运作体制之外的目标要求被吸纳到行政运作体制之内的工具范围内之后,原有的目标和意义也就被化解和扭曲。借用社会学中的术语,这种行政式社会管理已经呈现出了“内卷化”趋势,最终成为了一种循环机制。

社会管理领域的问题越突出,群众对于社会管理改革的呼声和压力越高,政府高层对于社会管理问题会越来越重视,对于基层政府的各种压力加大。基层政府面临这种压力的应对策略就是,在确保“维稳”的前提下,调动行政资源以行政方式展开了种种“创新竞争”。在当前行政框架和机制下,什么样的“创新竞争”能够胜出呢?一定是掌握资源最多、调动社会能力最强、成本高者、甚至原本优势者胜出的可能性最大。即使是在培育社会组织方面,也一定是手中掌握行政资源较多者才能够“培育”出更多的、更能干活的社会组织来。因此,社会自身对于社会整合和社会问题解决的需求,以及政府上层对于社会管理真正扎根社会、扩展横向协调机制的愿望和压力,到了基层政府间的竞争比赛中,就演化成了在行政体系内部的一种行政性竞争需求。这样一种竞争需求根植于30多年来经济发展过程中地方政府的思维习惯和运作思路中,运作起来驾轻就熟、游刃有余。确保“维稳”是底线,进行“创新”是竞争。在这样的前景下,就衍生出了现实中的社会管理被行政不断吸纳、不断“内卷化”的现象。随着政府加强技术治理的趋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体的发育空间与共同治理的机会实际上一再被压缩。

随着社会变迁的加剧、社会形势的客观变化,社会管理领域中面临的挑战将会越来越多。在过去数年间,各级政府通过增加管理人员和资源、改善管理程序的精细化、提升技术手段增强效率等方式,在满足社会管理需求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创新。但是,随着人员的增多、程序的精细化、技术手段的不断引入,上述思路用来改善社会管理问题的潜能也正趋向于释放完毕,其效果趋向于饱和。虽然有一些地方政府在社会参与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但是认真考究起来就会发现,主要的工作仍然主要是由行政部门承担的,效果只是修辞性的而不是实质性的。更为重要的是,上述管理队伍扩大、管理程序精细化、技术手段提升固然有利于当下管理绩效的提升,但同时也使社会管理工作的科层化色彩更加浓重,更加拉大了群众对于社会管理工作的距离感,社会管理的整体生态改善程度并不显著。在社会异质性和流动性大大增加的当下,社会管理面临的问题极其复杂,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基层工作的高度创造性和主动性,需要对于当时当地具体情境的灵活把握。单纯提升管理工作的科层化管理水平,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基层工作创新性和积极地应对社会管理问题的空间,并不利于社会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要促进社会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应在实施战略层面有所调整,需要跳出社会管理行政系统本身去看待和解决社会管理问题。行政系统需要重新界定自己在整个社会管理中的功能、职责和目标,它应当集中关注那些相对重大的、有影响力的、全局性的、有利于确立规则的社会管理问题,特别是一些重大的社会矛盾的处理问题。在处理社会事务时,特别是一些影响重大、具有典型意义的事务时,当然要重视在当时情境之下的实际后果,但同时也需要考虑到事务处理方面的系统性后果。在事务处理中,必须高度重视处理过程中的连续性、一贯性、普遍性、公正性,以此来确立社会管理工作在人民群众中的高度信任和尊重。

大量的基层服务和管理工作应当通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放手于基层城乡社区、基层社会组织、各级人民团体机构的方式来完成。当然,现阶段基层城乡社区、基层社会组织、甚至人民团体的基层机构在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上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管理工作的要求,但是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也是需要在工作实践中逐渐得到提升和锻炼的。这些工作最重要的考察目标也不一定是工作效率,而是要有高度的灵动性和创新性,切实解决当时当地群众的要求。多种多样的社会管理力量培育起来之后,相互之间展开有益的配合和补充,也有利于管理工作的创新发展。群众有更多渠道来参与到社会管理工作中来,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必然有所提高,有利于公民素质的提高。这样一种社会管理的战略思路,实质仍然在于把“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落到实处,扎扎实实地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传统,真正重视社会管理工作中不同于其它一般行政工作的“社会性”特点,将社会管理工作的政治性、行政性和社会性协调好。

五、结语

本文希望将国家-社会关系的探讨不再视为两个业已形成的实体之间的关系,而是将其视为在现代化过程中面临同时要激发社会活力和进行国家政权建设时,动态地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系列尝试。在这一种视角下,国家与社会都不只是名词,更是动词——强国与新民。两个进程的统一和张力,构成了推动国家-社会关系发展的动力。时至今日,这两个进程的基本框架仍在调整之中。中国特有的制度条件,以及在不同领域的机会结构,必然会使得中国国家-社会关系呈现出独特的发展路径与实现形态。由于中国独特的社会结构和

文化传统,中国人的公私观念自有其不同于西方之处,因此在中国社会情境中,社会活力激发过程中形成的规则、培养的心性、塑造的文化,也会与西方有所不同。在未来国家-社会关系的探讨中,我们需要更为注重中国的本土问题与本土模式。

参考文献:

- [1]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2]蔡定剑.依法治国[A].俞可平.中国治理变迁30年[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 [3]曹树基.国家形象的塑造——以1950年代的国家话语为中心[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
- [4]陈柏峰.群众路线三十年——以乡村治安工作为中心[J].北大法律评论,2010,(1).
- [5]陈映芳.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层[J].社会学研究,2006,(4).
- [6]戴慧思,卢汉龙.中国城市的消费革命[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 [7]邓正来.中国发展研究的检视——兼论中国市民社会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8).
- [8]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2,(1).
- [9]邓正来,丁轶.监护型控制逻辑下的有效治理——对近三十年国家社团管理政策演变的考察[J].学术界,2012,(3).
- [10]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11]费孝通,吴晗.皇权与绅权[M].长沙:岳麓书社,2012.
- [12]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J].开放时代,2011,(1).
- [13]黄宗智.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A].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4]康晓光.转型时期的中国社团[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9,(冬季号).
- [15]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5,(6).
- [16]李汉林.转型社会中的控制与整合——关于中国单位制度变迁的思考[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4).
- [17]李汉林.改革与单位制度的变迁[A].李强.中国社会变迁30年[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79-216.
- [18]李友梅等.社会的生产:1978年以来的中国社会变迁[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19]李友梅等.从弥散到秩序:“制度与生活”视野

下的中国社会变迁(1921—2011)[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

- [20]李友梅.中国社会管理新格局下遭遇的问题[J].学术月刊,2012,(7).
- [21]梁启超.新民说[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 [22]梁治平.民间、民间社会和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概念再检讨[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
- [23]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4][43]魏昂德.现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从描述现状到解释变迁[A].涂肇庆,林益民.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C].香港:牛津出版社,1999.
- [25]渠敬东.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J].中国社会科学,2012,(5).
- [26]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2009,(6).
- [27]沈原,孙五三.制度的形同质异与社会团体的发育[A].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处于十字路口的中国社团[C].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 [28]沈原.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J].社会学研究,2006,(2).
- [29]孙立平.改革前后中国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6).
- [30]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林彬,杨善华.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1994,(2).
- [31]孙立平,李强,沈原.社会结构转型:中近期的趋势与问题[J].战略与管理,1998,(5).
- [32]孙立平.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新趋势[J].当代中国研究,2002,(3).
- [33]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21).
- [34]王汉生,吴莹.基层社会中“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国家[J].社会学研究,2011,(1).
- [35]王名.中国民间组织30年——走向公民社会[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36]王铭铭.社区的历程——澳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M].北京:三联书店,1997.
- [37]王宁.消费制度、劳动激励与合法性资源[J].社会学研究,2007,(3).
- [38]王宁.中国低成本发展模式的演进、困境与超越[J].学术研究,2010,(10).
- [39]王绍光.第二代改革战略:积极推进国家制度建设[J].战略与管理,2003,(2).
- [40]王绍光.中国公共政策议程设置的模式[J].中国社会科学,2006,(5).

- [41]王绍光,何建宇.中国的社团革命——中国人的结社版图[J].浙江学刊,2004,(6).
- [42]王颖,折晓叶,孙炳耀.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 [44]魏昂德.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中国工业中的工作环境和权力结构[M].龔小夏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
- [45]武中哲.单位制变革与城市社会成员的贫富分化[J].河南社会科学,2004,(5).
- [46]项飙.逃避、联合与表达:北京“浙江村”的故事[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22).
- [47]熊易寒.社区选举:在政治冷漠与高投票率之间[J].社会,2008,(3).
- [48]熊易寒.从业主福利到公民权利:一个中产阶级移民社区的政治参与[J].社会学研究,2012,(6).
- [49]熊易寒.新生代农民工与公民权政治的兴起[J].开放时代,2012,(11).
- [50]张静.村庄自治与国家政权建设[A].黄宗智.中国乡村研究(第1辑)[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86-217.
- [51]张静.社区建设中政府、市场与社会的领域划分及其制度保证[J].天津社会科学,2004,(5).
- [52]张静.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 [53]周雷光.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J].开放时代,2012,(9).
- [54]周雷光.国家治理与组织机制变迁[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1).
- [55]邹说.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和微观行动的角度看[M].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
- [56]邹说.中国革命再阐释[M].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 [57]Li,Lianjiang and Kevin O'Brien,“Villagers and popular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1996,vol.22,no.1,pp.28-61.
- [58]Li,Lianjiang,“Rights consciousness and rules consciousness in contemporary China”,The China Journal,2010,vol.64,pp.47-68.
- [59]Lieberthal,Kenneth G.,“Introduction: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s,” in Bureaucracy,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m 1992,pp.1-22.
- [60]Mertha A.,“‘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2.0’: Political Pluralization in the Chinese Policy Process”, China Quarterly,2009.
- [61]Nathan A J.,“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2003,vol.14, no.1, pp. 6-17.
- [62]Perry,E.,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Armonk:M.E. Sharpe,2001.
- [63]Walder A G.,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8.
- [64]Willis,P.,Learning to Labor: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Work.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7.
- [65]Wu,Ying,“The constructive significance of homeowners’ rightful protest in China”,in Ngai-Ming Yip eds.Neighbourhood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Hong Kong: Edward Elgar,2012.
- [66]Yang,Dali,Remaking the Chinese Leviath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Governance in Chin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4.
- [67]Zheng,Yongnian,“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Are they compatible in China?”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1994,vol.109,no.2,pp.235-259.

(编辑:康宁)